

五、行政诉讼

考点5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概念：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制度。

2、行政诉讼的特征

- （1）行政案件是由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和审理
- （2）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
- （3）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
- （4）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1、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 2、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 3、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 4、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 5、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 6、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多选题】下列属于行政诉讼特有原则的有（ ）。

- A. 书面审理原
- B. 行政行为不因诉讼停止原则
- C.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 D. 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 E. 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答案：BCDE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经过复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复议直接起诉。

法院 应当 受理的13种 情形	（1）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对行政许可不服的
	（4）对行政机关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者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的
	(7) 认为侵犯经营自主权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8) 认为行政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等合法权益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不得受理的事项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单选题】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行政行为的是()。

- A.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
- B. 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
- C. 行政行为严重违法
- D. 行政行为合法但不合理

答案：A

2、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要求包括合法性和合理性两个方面，但只有相对人对合法性提出异议时，才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行政行为是否合理、适当的问题，原则上只能通过行政复议由行政机关自行判断和处理。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3、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例外：

- (1) 被告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原告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法院认为若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3) 法院认为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法律、法规停止执行的。

4、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注】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5、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司法变更权即人民法院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改变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减损原告的权益。

6、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举证责任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由谁负责提供证据证明特定的案件事实，即举证责任的分担；

二是不能履行举证责任时可能引起何种法律后果。《行政诉讼法》第34条：“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

【单选题】关于行政诉讼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案件可以由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由仲裁庭审理
- B. 人民法院可以对行政机关实施具体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 C. 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 D. 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的特征。行政诉讼的特征包括：

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和审理，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三）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1、行政诉讼法确定由被告行政机关负担举证责任，也就意味着当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的起诉时即假定被诉行政行为违法，需要被告提供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来证明自己的行政行为是合法的，从而推翻违法假定。

2、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3、原告应举证的事项

（1）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

（2）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

除外情形：

第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3）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4）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4、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1）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3）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5、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人民法院应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